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述：鄰人逕自出入渠等私有地搭設之鐵橋，為顧及橋道承載與使用安全，爰予封橋，詎遭鄰人控訴妨害自由；屏東縣警察局里港分局承辦員警涉嫌作偽證，又檢察官及法官亦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並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陳訴意旨略稱：渠於自有土地搭設鐵橋供家人進出使用，鄰人不繞道大馬路，卻使用渠私設鐵橋出入，渠考量鐵橋承載有限，為顧及使用安全爰予封橋，詎遭鄰人控告妨害自由；渠無義務提供所有之坐落屏東縣高樹鄉加蚋埔段***-**地號土地供鄰人出入使用，渠有權在其自有土地上放置車輛及磚塊；鄰近土地仍有其他通道可以通行，惟警員黃啟耀於偵審中，卻證述該通道不能供車子通行，涉嫌偽證；承辦檢察官與歷審法官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並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語。案經本院調閱偵查及歷審原卷詳閱，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敘明如下：

一、陳訴意旨略稱，渠有權在自有土地上放置車輛及磚頭，應為無罪判決乙節，本案確定判決已詳述論罪科刑之認事用法理由，惟陳訴人如認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非常上訴事由，自得依法提起救濟

(一)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為司法權之固有核心領域範圍，監察權當予以尊重，倘無明顯違背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即難遽以論斷有何違失。

(二)陳訴意旨略稱：渠有權在自有土地上放置車輛及磚頭，未妨害他人通行權利，應為無罪判決乙節。經查本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491

號確定判決事實欄認定：「吳○金、余○近 2 人不滿蔡○倩等承租人於上揭租賃契約期滿後，欲將其等所自行增購之部分機器拆遷攜離，致使該冷凍廠勢將無法順利繼續營運，竟共同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聯絡，而施以將車牌號碼 87*5-JF 號自用小客車停在前揭鐵橋前方靠近同地段 178-1*地號處，而使蔡○男、蔡○倩、周○彬 3 人所承租經營之冷凍廠員工車輛因此均無法自由進出『慶○冷凍廠』之強暴手段，妨害蔡○男、蔡○倩、周○彬等 3 人因此無法行使自由通行權利，並致使妨害其等所經營冷凍廠之車輛載運貨物順利進出通行之權利。嗣經蔡○倩等人報警處理，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新南派出所警員吳聲偉等到場處理並勸阻後，吳○金、余○近 2 人始勉而將該車駕離鐵橋。惟吳○金、余○近 2 人見上開以車阻礙該橋通行方法遭勸離後，竟接續前揭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於同日下午 2 時許，復施以僱用不知情工人駕駛貨車載運磚頭到現場，並將車上磚頭倒在鐵橋前端連接同地段 178-1*地號土地上，使來往冷凍廠車輛因此又無法自由載運貨品進出『慶○冷凍廠』之強暴手段，而以該方法同時妨害蔡○倩等 3 人行使自由通行及所經營冷凍廠之車輛載運貨物自由通行之權利。嗣復經蔡○倩等人再報警處理，及前述新南派出所所長黃啟耀等到場處理後，吳○金、余○近仍堅不將磚頭搬離，直至蔡○男、周○彬 2 人與吳○金協議並由周○彬交付新臺幣(下同)3 萬元後，吳○金始願將磚頭撤離。」已於判決理由(貳之一、三)分別敘明：「訊據被告 2 人固均坦認伊等有載磚塊傾倒和將車子停擋在廠房前方鐵橋前端之土地上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自由之強制犯

行，並均辯稱：伊傾倒磚塊的地方是在自己的土地上，而告訴人蔡○倩所訂之租賃契約並不包括可通行該座鐵板橋，她們另外尚有養鴨池旁邊的水泥橋可供通行云云；至被告吳○金則另辯稱：載磚塊是要用來蓋擋土牆的，並未妨害告訴人等之通行權利云云。經查：…（二）依檢察官囑請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勘測之 96 年 5 月 18 日屏里地二字第 0960001658 號函檢附之土地複丈成果圖繪測記載及本院命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至現場勘查繪製之現場圖、照片相互比照對應可知，該座鐵板橋條位在慶○冷凍廠對外出入口處，以該地形及相對位置而言，堪認係該冷凍廠對外最直接便捷之通道。…再經原審依職權傳喚該 92 年 2 月 22 日租賃契約之見證人即代書王○明、劉○崧到庭作證，王○明結證稱：所謂出入通道是指冷凍廠正前方鐵橋…另由證人廖○慧、陳○志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證述，仍可知慶○冷凍廠之貨車出入，數年來除鐵橋前的路曾經整修外，平常均係由通往鐵橋之路通行，復參酌原審 98 年 3 月 6 日勘驗筆錄及當時所攝照片、本院命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至現場勘查繪製之現場圖、照片，亦可知於告訴人所經營慶德冷凍廠側邊經過養鴨場後，固亦有另一水泥橋可至對外道路，惟除需另行開啟鐵絲網作成之門外，由冷凍廠至水泥橋之前所經過之路，尚需經過平常養殖鴨子之泥土、碎石地，又較彎延，而依前所述，本件租賃契約既已不包含廠房右側養鴨場(池)，告訴人等經管屠宰冷凍業務所需之車輛怎可能捨直接便利且就坐落廠房正前方之鐵板橋不進出，而繞行遠處通行未在契約範圍內之他人土地之理。從而，益堪認定本件租賃契約所約定之含出入通道部分，

確係指坐落在告訴人所經營之慶○冷凍廠正前方之鐵板橋。…又依證人黃○耀偵查中之證詞可知，於95年3月21日證人於蔡○倩等報案後曾至現場協調，當時被告吳○金及余○近2人即有表示搬磚頭是因租賃契約快要到期，冷凍廠裡面增設的機器設備蔡○倩他們不能搬走等語，故被告2人於95年3月21日爭執當日顯早已知道蔡○倩與洪劉○蜜、余洪○菊之租賃契約內容；此外證人余洪○菊於原審作證時亦稱：蔡○倩跟伊等租廠房，他們有說要伊等留通路，他們沒有說特別指定那條通道，蔡男之前跟伊等租廠房多久伊忘了，之前他們跟伊等租廠房紅毛土橋及鐵板橋都有走…兩位被告有常向蔡嘉倩他們爭執通道問題，伊那時候也有在場…依95年3月21日以前該冷凍廠之通行習慣，既均係以鐵板橋為出入通道，則被告2人以車輛及磚塊擋住該通道使該冷凍廠之各式動力車輛均無法通行，自己達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程度，至於該鐵板橋遭人阻斷交通後，蔡○倩等是否另有其他較不便之替代道路可通行，已與被告2人當日行為是否成立本罪無關，故被告2人前開所辯，實無可採。」、「刑法第304條第1項所稱『強暴』者，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惟不以直接施諸他人為必要，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被告2人強行以車輛及磚塊阻堵告訴人所經營慶德冷凍廠之出入通道，使其人員及車輛無法通行，足以妨害該冷凍廠貨物出入之進行，而致使告訴人等自由進出之權利侵害，自係該條所規定之強暴行為，被告2人以強暴手段，妨害告訴人蔡○倩及該工廠之共同經營者周○彬、蔡○男2人使用該道路進出之通行權。是核被告2人所為，係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

罪。」核已針對被告抗辯事由加以指駁，並詳述採證認事、證據取捨及判斷之理由。

- (三)惟陳訴人一再爭執有權在所有之坐落屏東縣高樹鄉加蚋埔段***-**地號土地上放置車輛及磚頭，無義務提供土地予告訴人通行等語，質疑告訴人必先有通行被告（即陳訴人）所有之同段***-**地號土地之權利，始生妨害告訴人經由被告土地出入鐵橋之通行權利問題。對此，陳訴人倘認本案確定判決對於告訴人究有何自由進出被告余○近所有坐落屏東縣高樹鄉加蚋埔段***-**地號土地之通行權利，及被告本於土地所有權人地位於自己土地上停放車輛及放置磚頭之行為，如何構成施加強暴、脅迫之手段，致妨害告訴人藉由通行被告土地出入鐵橋之權利等攸關強制罪成立與否之重要上訴理由，有置而未論，致生理由不備、適用法則不當之判決違背法令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第 443 條規定，可聲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

二、陳訴意旨略稱，警員黃啟耀涉嫌偽證，承辦檢察官與歷審法官率予起訴判決有罪，涉有違失乙節，為偵查職權之適法行使，並涉法院證據取捨之審判核心及審級救濟問題，尚難認有違失

- (一)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之證明力，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其心證自由判斷，倘無明顯違背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即難遽以論斷有何違失。

- (二)陳訴意旨略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員警黃啟耀處理不公涉嫌偽證，承辦檢察官及歷審法官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判決有罪，涉有違失乙節。主要係在爭執告訴人於主、客觀上，有無以放置車輛磚頭方式，阻擋告訴人通行鐵橋之事實，以及告訴

人之聯外通道除慶○冷凍廠前方之鐵橋外，是否另有其他道路可供通行。經查本案起訴書及歷審判決，業就上開陳訴意旨，綜合被告、告訴人、慶德冷凍廠員工、訂定租賃契約之雙方當事人及見證人、案發當天到場協調處理之員警黃啟耀、吳聲偉等人之供述，並參酌租賃契約書、囑託地政機關測繪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內政部國土測量中心之鑑定書圖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之現場位置圖等證據，認定告訴人之租賃標的包含位於慶○冷凍廠前方之鐵橋，及被告確有停放車輛、放置磚頭於鐵橋前端土地，藉以阻擋告訴人通行等事實，並說明告訴人是否有其他道路可供通行與本案成立強制罪與否無關，核已說明其證據取捨與形成心證之認事用法理由，並非單憑黃啟耀之證述為唯一論據。而證人之陳述內容，或有部分前後不一、或與其他證人之供述相互歧異，究何者可採，法院得本於自由心證予以斟酌，審判長並得本於訴訟指揮開閉權限決定程序如何進行，尚難僅以檢審參採對己不利之證述，即認證人偽證、檢審偏袒不公及審理程序有所違失，陳訴人對於相關證據之取捨縱有不服，應循司法程序救濟，監察權尚難置喙。另陳訴人以起訴書認定被告將其自用小客車「停在前揭鐵橋上」，與歷審判決認係停在「鐵橋前端土地」，有所不同，指摘起訴草率乙節，按起訴書內已詳述參採相關人員之供述及租賃契約等證物，形成被告涉犯強制罪達起訴門檻之心證理由，核屬偵查權之適法行使，亦難僅以部分偵查結果與法院判決認定之事實不同，即謂有濫行起訴之違失。

(三)綜上，陳訴人相關指摘，為偵查職權之行使，與法院證據取捨之審判核心及審級救濟問題，尚難認有

違失。

參、處理辦法：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